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独立审慎督促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情况，依法依规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和洪卫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会议选举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和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廖元和，男，汉族，195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森，男，汉族，1952 年 9 月出生，国家注册一级律师（正教授级），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第一律师事务所、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1998 年创办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现任重庆树深律师事

务所主任律师。

郝颖，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我们应参加会议10次，实际参加会议10次，没有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发表了3份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

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应参加会议 1 次，实际参加会议 1 次，没有缺席会议。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全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自履职以来都亲自参加。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此，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同意《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为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向合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予以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未发现重庆港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各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亦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郝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

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关于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杨建中先生、张强先生、刘晓骏先生、刘勇先生及曹浪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请熊维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黄继先生、杨建中先生、张强先生、刘晓骏先生及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曹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请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考核小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

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执行，。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拟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专业的审计工作，现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此，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以上方面的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自 2000 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也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公布了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向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338,066.6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83%。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工作，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38条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而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公司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组织开展了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对 2015 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详细汇报，并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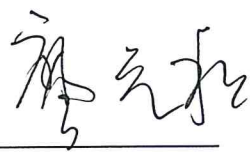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切实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时俱进，继续加强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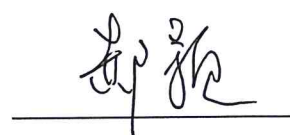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廖元和



张树森



郝颖

2016 年 3 月 16 日